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省本级工伤预防宣
传培训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泰润工程
TAIRUNGONGCHENG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18

采 购 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9
4. 开标.....	20
5. 磋商开始.....	21
6. 磋商小组.....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一）磋商函.....	43
（二）磋商函附录.....	44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45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投标承诺函.....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4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二) 审查资料.....	50
六、综合部分.....	52
七、技术部分.....	55
八、其他材料.....	56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云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1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云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1727-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云服务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云服务、开展工伤预防知识专项培训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5.2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包段划分：1 个包；
 - 5.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1）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2）“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余菁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菁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余菁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 805 号 联系人：程保乐 电话：17303867867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云服务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主要包括建设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云服务、开展工伤预防知识专项培训等；
1.4.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内容包括“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经查实我方声明不实的，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罚和其它一切不利后果”。</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p>
--	--	--

		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1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1.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加密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2024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	如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将列入我单位失信投标人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我单位采购活动，具体如下：（1）如认定为围标、串标，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署合同或不按时签订合同的；（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的；（3）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按时履约、违反合同主要条款未完成履约等各种情况；（4）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人身、财产、消防等重大事故等情况的；（5）验收未通过且整改未完全到位；（6）经我单位研究符合列入的其他情况。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1500000.00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交付内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剩余的 30% 。
履约保函	不缴纳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p>

	<p>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5、质疑函接收信息</p> <p>采购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p> <p>联系人：余菁</p> <p>联系方式：0371-69690170</p> <p>采购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 805 号</p> <p>联系人：程保乐</p> <p>电话：17303867867</p>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河南省 政府采 购合同 融资政 策告知 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差：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的，为负偏差。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答疑的方式发布相关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潜在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的各种人员、服务费、税费及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与供货质量的的全部内容。

3.2.6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

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8.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开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

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内容包括“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p>

			<p>果经查实我方声明不实的，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罚和其它一切不利后果”。</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标书雷同性 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2	技术部分 (45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p>（1）掌握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及现状进行调查；</p> <p>（2）阐述对本次招标工作内容的理解；</p> <p>（3）结合项目概况和招标要求，提出服务的总体思路；</p>

			<p>(4)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中所采用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针对云平台的总体设计方案、功能详细设计方案、系统安全方案、系统测试方案、项目管理方案；针对线上培训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内容、人员配备与安排等。</p> <p>评分依据：</p> <p>①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15)分；</p> <p>②方案及计划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12)分；</p> <p>③方案及计划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8)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15分</p> <p>(1) 详细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p> <p>(2) 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p> <p>评分依据：</p> <p>①内容合理性较强与措施周密齐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p> <p>②内容合理性一般与措施较为周密齐全，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③内容合理性较差与措施不周密齐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保障措施方案	<p>15分</p> <p>(1) 给出项目时间安排；</p> <p>(2) 详细阐述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3) 详细阐述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p> <p>评分依据：</p> <p>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内容合理性强得(15)分，</p> <p>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内容合理性一般得(12)分；</p>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合理性较差得（8）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45分）	类似业绩	15分	1、具有 2020 年以来承担过人社工伤保险类系统项目开发和实施的项目，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 2020 年以后承担过工伤预防类线上培训相关实施的项目，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师	5分	工伤预防网络视频课程授课教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分	详细阐述项目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期限及保密制度等）； 评分依据： ①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5）分； 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 ③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证书	10分	1、具有《工伤预防云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必须是经国家版权局审核，原始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著作权证书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在线培训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必须是经国家版权局审核，原始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著作权证书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 _____。
2. 服务期限: _____。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可根据招投标文件中对于 _____ 所述要求享有完整的服务。
- 2、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付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 每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 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_。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即刻对甲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2、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安排和人员安排，对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进行解决。

3、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技术及使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及服务，具体培训服务次数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执行。

4、有权对甲方超出招投标文件要求的需求进行限制。

5、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停止为甲方提供所有服务的权利。

6、乙方无故终止服务，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五、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河南省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组成评审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依据评估情况，填写评分结果表，评分结果为合格甲方支付余款，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中标单位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毕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评分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不予支付余款。验收完成后，形成项目验收评估报告，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河南省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

六、知识产权

1、除非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2、除现在或日后非由于违反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给它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应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与本项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合同所述信息、数据和文件只允许在执行本合同中使用，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

3、乙方不得将甲方自主构建的资源供给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七、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八、争议解决

1、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2、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订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加以补充确认。

甲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乙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介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2021〕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预防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3〕121号）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工伤预防方面的作用，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工伤预防”管理系统，结合省本级工伤预防工作实际，需要扩展业务事项，升级原有功能，打造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云服务平台，涵盖宣传培训（含线上培训和考试等内容）以及线上、线下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跟踪服务，普及工伤预防知识，宣传工伤预防政策，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强化工伤事故警示教育。

二、项目要求

1. 云服务平台实现与河南省“互联网+工伤预防”管理系统和河南省工伤认定鉴定管理系统无缝融合。
2. 线上培训平台具有PC客户端和手机移动终端并实现PC端和移动端互联互通；具有实名认证和防拖动、防切屏、防挂课、断点续播等功能，完整记录学员登录、学习、测评、统计等培训考核全过程，在线考试合格自动生成电子版的培训合格证书。
3. 需要把工伤预防线上培训全过程相关资料【订单数据（培训人员、培训课程、培训学时、培训时间），培训学习数据（学习人员、学习课程、学习章节、学习时长、考核情况）；阶段学习情况统计（学习人员统计、课时统计、学时统计、考核情况统计）；培训结束后学习情况统计】按要求实时同步数据到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云服务平台，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可实时监控，确保学习行为真实、可达，防范培训“流于形式”。

三、售后服务

1. 交付服务内容自上线运行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2. 在维护期内，服务商负责提供7x24小时响应服务，服务应包括电话网络日常维护、现场支持、故障修复等多种服务方式；

3. 免费维护服务到期后，中标公司继续提供平台维护服务。每年维护费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2020 年《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规定标准协商确定（如财政调整运维费核定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河南省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组成评审小组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依据评估情况，填写评分结果表，评分结果为合格甲方支付余款，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中标单位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毕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评分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不予支付余款。验收完成后，形成项目验收评估报告，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河南省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建设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云服务	<p>本期建设内容是在河南省“互联网+工伤预防”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扩展业务事项，升级原有功能，具体内容如下：</p> <p>① 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服务云</p> <p>主要包含项目申报服务（调整计划、补正材料）、项目实施服务（扫码签到、扫码考试、扫码满意度、宣传用品发放码、项目整改、业务审批申请、活动报名）、个人用户登录注册服务、专家用户（登录、项目评估、专家风采）、预防培训（培训订单入口、培训报名、学习排行、学习中心等）、安全防护（分头部、眼、听觉、手部、足部等安全防护基础知识或动画视频介绍等）、企业风采（展示企业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成果）、地市风采（展示地市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成果入口）、优化建议、培训单位和个人成果、培训课程榜单和活动榜单。</p> <p>② 工伤预防管理系统</p> <p>主要包含专家库管理、业务审批管理、预防档案管理、</p>	1	套

		<p>项目督导整改管理、在线培训监管、积分管理、物品发放管理、优化建议管理、第三方在线培训机构接口授权管理、项目可视化监管和活动管理。</p> <p>③ 工伤预防在线培训服务平台</p> <p>1. 运营监管系统：培训档案管理、培训效果分析、培训积分管理。</p> <p>2. 企业培训系统：培训中心、培训档案、员工管理、培训排行包括学时积分和活动成绩。</p> <p>3. 在线培训等个人端：培训考核、课程测评、培训档案、智能导学（个人培训分析）、我参加的活动、我的积分和我的奖品。</p> <p>④ 工伤预防 APP</p> <p>工伤预防 APP 主要包含首页、工伤预防宣传、工伤预防培训、工伤预防服务、我的等。</p> <p>1. 首页页面升级，添加积分、宣传活动等活动入口、培训订单入口等。</p> <p>2. 工伤预防宣传页面升级，添加公开课、动漫视频、企业风采、活动等内容。</p> <p>3. 工伤预防培训页面，配合升级支持报名、查看预防档案、预防证书等服务。</p> <p>4. 工伤预防服务页面，原政策页面调整，新增工伤预防审批（包含项目查询、项目统计、项目督导和项目审批）和工伤预防实施（项目整改、实施考试试卷管理、实施满意度问卷管理、项目实施（现场照片和视频采集、其它附件上传等）、实施签到管理、实施宣传用品发放管理等）两类服务。</p> <p>5. 我的页面升级，添加了我的积分、我的奖品、我参</p>		
--	--	--	--	--

		<p>加的活动、积分商城等服务。</p> <p>⑤ 工伤预防云服务 H5 端</p> <p>主要包含 H5 端在线培训、预防宣传、预防政策、我的等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线培训功能包括培训订单、预防培训、培训考试、培训证书等。 2. 预防宣传功能包含预防宣传、公开课、动漫视频、企业风采等。 3. 预防政策功能包含经办机构、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常见问答等。 4. 我的功能包含用户中心、我的积分、积分商城、我的奖品、我参加的活动等。 <p>1、</p>		
2	开展工伤预防知识专项培训	<p>1. 培训对象</p> <p>面向省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工伤预防知识专题培训。</p> <p>2. 培训内容</p> <p>《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交通意外的急救与护理知识、预防方法，突发疾病死亡诱因、日常健康管理知识、突发疾病（以心血管疾病、猝死和脑血管疾病为主）的急救与护理知识、预防方法等通识性内容为主要培训课程。</p> <p>3. 培训方式</p> <p>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开展培训，通过手机端 APP、微信公众号和电脑 PC 端进行线上培训。</p> <p>线上培训：依托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云服务，实行</p>	12	学时

	<p>实名制管理，利用定时答题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统计学员培训学习课时进度，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培训考核结束后平台自动生成考核情况统计表。</p> <p>4. 培训人员及时长</p> <p>线上培训：面向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伤预防基础知识、职业健康和交通意外的急救与护理知识等内容，提升受训人员的工伤预防能力，培训人员预计 10000 人，每人培训学时时长最少 12 学时。</p> <p>5. 宣传和考核</p> <p>依托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云服务平台，定期组织工伤预防宣传活动和培训考核，通过微信、媒体、网站等多种形式组织工伤预防知识考试、竞赛，对考核优秀的职工随机发放工伤预防宣传用品，结合实际定制培训宣传品不少于 1000 套，每套至少 2 种，如：帆布袋、水杯、雨伞、扑克、急救包、U 盘等。</p>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发出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条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服务期____，质量____。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方也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_____（其他补充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 磋商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内容包括“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经查实我方声明不实的，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罚和其它一切不利后果”。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

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综合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企业服务能力

(三) 服务人员配备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